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丹爱卫发〔2020〕3号

市爱卫会关于印发丹东市 2020 年 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合作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中省直相关单位：

现将《丹东市 2020 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任务落实。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丹东市 2020 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2020 年是丹东市国家卫生城市第一次复审。今年爱国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努力实现一次性通过复审检查。相关工作要点如下：

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五月底前，所有工作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的要求，并持续保持；年内，一次性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

（二）重点任务

1. 开展环境整治防控疫情行动。

此项工作文件已发，按省市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2. 推进复审重点工作全面达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丹东日报社、丹东广播电视台、各区负责抓好《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重点场所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工作，得分率超过 90%。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负责抓好“食品安全”、“农贸市场卫生”工作，得分率超过 90%。

3. 提高复审难点问题管理水平。

各区及市住建局等部门负责提高“市容环卫与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各区负责做好辖区“社区与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建成区机动车运行、停放管理工作，大幅度减少乱停乱放、侵占停车位等现象；做好养犬管理及站前广场管理。

市交通局负责抓好公交车、出租车管理，杜绝各种不文明现象，同时做好公交停车场卫生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环境保护”指标的达标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河长制”，确保城市内河整洁。

沈铁丹东站、工务段、房产段负责做好各自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特别是丹东站、建成区铁路沿线卫生。

各区、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局负责做好“群众满意度”相关指标的宣传教育工作。

国资委、总工会负责协调建成区企业做好企业卫生管理。

金融办负责协调银行部门做好银行网点的卫生管理和宣传工作。

客运集团负责做好长途客运站、停车场卫生管理。

电力公司负责做好电力设施维护和粉刷。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网通公司负责做好通讯设施的维护和粉刷，规范通讯线路设置，消除乱扯乱拉现象。

邮政部门负责做好邮政设施维护和粉刷。

11 个关键项目（暗访评价表中带*号的指标）得分率不得低于 80%。

4. 做好复审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管理。

（1）振兴区、元宝区、振安区、合作区应准确把握本区问题多发区域和重点问题，有针对性推进问题整改。

（2）各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继续整治店外经营、私搭乱建、侵占人行道、野广告、圈占停车位、马路工厂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度提高城市秩序。

5. 形成全社会联动效应。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创建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和健康单位建设为抓手，大幅度提高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干部职工健康。

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党政机关对口帮扶社区；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民政局组织社会义工开展志愿服务，参与复审工作。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1. 启动复审迎检工作。适时召开全市复审迎检动员会，对复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强化督查通报。市爱卫办随时对复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随时通报问题，重要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在媒体批评曝光。各区、各部门对责任指标开展督导检查。

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年底前，力争建成“健康细胞”工程样板单位各一个，县（市）区有健康村镇建设样板单位。

（二）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重点

1. 扎实抓好健康城市五大领域建设和七项重点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划分，积极推进相关任务落实，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五大领域七项重点任务”既要做到齐头并进，逐条落实，又要做到重中有重，有亮点有特色。

2. 做好健康城市评价数据报表的填报工作。根据《健康城市数据填报工作指导手册》，全面、准确、及时填报健康城市评价年度数据报表。需要开展调查统计的数据项目，相关填报责任单位要提前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工作经费，确保数据不能漏项。

3. 做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年底前，各区要建成健康社区各一个；市教育局建成健康学校样板单位一个；市总工会按照《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建成健康企业样板单位一个。在国家未出台正式标准之前，“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评估标准暂时参照《2018 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建设辽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评估标准执行。

（三）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重点

1. 探索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围绕《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爱卫委〔2018〕3号）确定的五项重点任务，创造性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继续巩固和完善

原试点村镇试点建设工作，年底前试点村镇评估分达到 90 分以上。鼓励各县（市）区扩大试点范围，试点镇须为省级以上卫生镇，试点村须为市级以上卫生村。已通过国家卫生镇社会公示和正式命名的镇，必须开展健康镇建设。

2. 加强对试点村镇建设工作的指导。县（市）区爱卫办应深入试点村镇进行调研，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四）工作措施和要求

1. 报送拟建设样板单位名单。3 月底前，各县（市）区和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将样板单位名单报市爱卫办。

2. 开展试点工作调研。5 月份，市爱卫办结合爱国卫生月检查验收，会同县（市）区、相关部门对“健康细胞”工程、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进行调研，商研推进办法。

3. 开展自评和总结。10 月底前，各县（市）区上报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报告；健康城市建设责任部门报送责任指标推进情况报告。

三、基层卫生创建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年底前，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单位创建全覆盖。

（二）工作重点

1. 鼓励各县（市）区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积极开展省、市卫生镇、村、社区、小区、单位等创建活动，以卫生创建

助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

2. 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以创建卫生单位为载体，提高单位卫生管理水平，建设健康单位，推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1. **坚持标准，严格检查。**年内，市爱卫办对已获得命名的省市卫生单位等进行复审检查，工作质量严重滑坡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新创建的单位严格按标准检查验收，达不到基本标准的不予上报和命名。

2. **按时上报创建名单。**3月底前，各县（市）区上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申请；8月底前，各县（市）区上报省市卫生单位等推荐名单，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向市爱卫办上报创建卫生单位申请。

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落实丹东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2020年任务指标。

（二）工作重点

1. **扎实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围绕卫生月主题，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

2. **完成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阶段性任务。**按照《丹东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丹爱卫委〔2015〕15号）部署的时间节点和任务标准，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继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1. 9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并上报终期自评报告。

2. 10-11月份，市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市）区整洁行动开展情况实施终期评估。

五、控烟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年底前，实现卫生健康系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机构无烟单位全覆盖，提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无烟单位建设比率。

（二）工作重点

1. **实现卫生健康系统无烟单位全覆盖。**发挥卫生健康系统示范带头作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机构全部达到辽宁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

2. **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控烟工作。**各级党政机关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的“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的要求，根据辽宁省“无烟政府机关标准”，积极开展无烟机关建设，作为巩固卫生城市成果、推动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各级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开展控烟宣传，建设无烟单位。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8月底，各县（市）区上报本地无烟单位名单；开展无烟机关建设的市直机关向市爱卫办提交申请。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应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认

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做贡献。各县（市）区、各部门应确保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加入丹东市爱国卫生工作群（QQ144841165），以便及时沟通工作，落实任务。

市爱卫办联系电话：2131237 2170170 2123809

市爱卫办工作邮箱：ddagws@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